

# 新竹縣東興國民小學學生畢業成績計算暨畢業生給獎辦法

106.01.18 校務會議通過

113.09.04 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二) 新竹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三) 新竹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 (四) 本校 105.12.9 課發會議研商畢業成績計算決議事項。

## 二、目的：

- (一) 肯定學生學習成就，兼顧各年段學生學習與發展情形。
- (二) 公平計算學生成績，平衡各領域及學生個別差異。
- (三) 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 建立完整成績計算方法，做為畢業生獎勵依據。

## 三、畢業生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 畢業成績由校務行政系統中的「成績管理」模組計算。
- (二) 畢業生成績包含該班學生一到六年級共12學期之各學期總成績。
- (三) 畢業總成績：以各學期總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低年段占百分之二十；中年段占百分之二十；高年段占百分之六十。（註：低年段含一、二年級，中年段含三、四年級，高年段含五、六年級）
- (四) 特殊情形學生如縮短修業年限、返國就讀等，缺少部分年段的成績，依其實際學期比例核算畢業總成績。
  1. 任一年段之內，若學期總成績有缺者，以剩餘學期的學期總成績之算術平均數計算。
  2. 缺少低或中年段學期總成績者，依該年段占百分之四十與高年級占百分之六十核算畢業總成績。
  3. 同時缺少低和中年段學期總成績者，以高年段總成績為畢業總成績。
  4. 畢業成績列入校長獎以上排名之畢業生，須符合以下：
    - (1) 畢業生給獎，須有三學年以上之在校學期成績，其中高年段至少一年，始依畢業成績列入校長獎以上之排名。
    - (2) 未滿三學年以上之成績，畢業分數落在班上校長獎以上，另外增

加獎項，不佔原班級學生名額。

(五) 畢業生成績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至第四項規定計算，若有疑慮除外者，請畢業班導師於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十日止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認定申請，每年五月十五日至五月二十五日間本校「學習評量輔導小組」擇期召開會議討論審定之。(評輔小組委員召集人由校長兼任，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家長會代表 1 人、學年導師代表 6 人、專任教師代表 1 人組成。)

(六) 教師不得任意更動加權計算比例，以維公平性。

(七) 各班畢業生獎項名額，每學年依各給獎單位名額經畢籌會商討而定。

四、身心障礙生畢業成績計算，依「新竹縣東興國小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參加巡迴輔導或資源班成績計算，不列入同班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五、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畢業成績給獎依下列各款方式辦理：

(一) 畢業成績不列入同班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二) 學期成績，若有體制內一般學校教育之成績，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計算。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